

五邑司徒浩中學
聯課活動組第四號(81)通告 2017-2018
參加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 3 月 29 日 (星期 四) 參與班會活動，地點為海洋公園。是項活動由本校老師帶領，費用 \$80。集合地點及時間為海洋公園正門 (上午十時正分)。解散地點及時間為海洋公園正門 (下午 3 時 30 分)。

此活動深具意義，望 貴家長准許子弟參加。惟參加同學必須照顧自身安全，聽從師長指導。如何之處，敬請早日示覆。

此致
貴家長

五邑司徒浩中學
聯課活動組啟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

(請於三月十六日或以前將回條交周碧霞老師。)

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同意/不同意*子弟 _____ (F. ___ 學號：___)
(家居電話： _____；學生手提電話： _____) 參加
「 _____ 」活動。

此覆
五邑司徒浩中學

家長簽署
二零 年 月 日

(*請刪去不適用處)